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政论专题片《将改革进行到底》解说词(第四集)

【解说词】

公平正义,是雕刻在我们内心深处的价值坐标。它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矢志不渝的崇高追求,是五千年中华文明积淀传承的精神基因,是今天中国共产党人治国理政的一贯主张。

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平正义是人民群众获得安全感和幸福感的重要保障。

在一个现代文明国家里,司法就是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老百姓的心里,法就是天。

如果这道防线失守,受伤的将不只是公正。

曾经,在一些司法案件中,钱与法的交易,权与法的寻租,使个别司法裁判异化为正义污点。

公平正义如同空气与水。它不能缺席、不应迟

到。
【字幕】2015年3月24日 北京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这些问题如果不抓紧解决,也会严重影响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严重影响社会的公平正义,严重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

【解说词】

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改革蹄疾步稳。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司法改革确定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之一,“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面对亿万双期盼公正的眼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民作出了庄严承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正行走在改革路上,也行进在我们每一个人的身边。

【解说词】

2014年2月,早春的北京迎来了又一个吐绿的时节,万物复苏中萌发出的每一棵新芽,都会给人带来一丝小小的欣喜。

就在今年早春二月,新一轮司法改革按下了启动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指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保证公正司法、加强政法队伍、维护人民权益、提高司法公信,4个有力的动词,托起了改革的核心目标。

改革的鼓声敲响。

让人眼前一亮的是,新一轮司法改革的统筹部署被提高到了中央层级。

【同期】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姜伟

对这一轮司法体制改革,党中央高度重视,统一部署,顶层设计。一些重大的司法改革举措都是由习近平总书记为组长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来审定。从这一轮司法改革的领导层级、推进力度、配套举措、科技含量来看,十八大以来的司法改革不同以往。

【字幕】2014年12月15日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同期】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原常务副院长 赵建平

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你们表示真诚的道歉,对不起。

【解说词】

2014年12月,内蒙古呼格吉勒图强奸杀人案再审判判,沉冤18年的呼格吉勒图被宣判无罪,公检法27名办案人员被追责。

然而,这份追责名单上的人员,没有一个被追究法律责任。这是因为,长期以来,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是行政化的,办案子的法官、检察官对案件没有决定权,而是要报上级领导层层审批、集体决定。

【同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卫东

所以发生错案的话不知道是谁的责任。而且法官遇到疑难案件,为了推卸责任,他也不作出决定,他把案件往上交。

【同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少平

这就导致责任不清。假如这个案子出问题了,那么是由审理者负责呢,还是由审批者负责呢?

【字幕】2015年3月24日 北京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一次集体学习

【解说词】

2015年3月24日下午,十八届中央政治局进行了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给出了推进司法改革的关键一招——“要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

司法责任制,短短5个字,直指要害,针对“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顽疾,司法责任制改革对症下药,明确要求法官、检察官要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

落实司法责任制,就是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同期】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张文显

“司法”最大的特点,也可以说是一个规律性的东西,就是亲历性。所以,司法责任制,说到底,它最大的(改变)就是去行政化,让法官、检察官真正成为司法工作的主体。

【解说词】

司法责任制落实后,办案法官、检察官将独立判案,独立签发法律文书。也就是说,法官自己办理的案件,怎么判,自己就能说了算。谁办案、谁有权;谁用权、谁负责。案子判得对不对,是否公正,考验的就是法官个人或合议庭本身。

放权不等于放任。那么,谁能够经受这样的考验,担当这样的责任呢?

【同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少平

这个责任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担当的,它是要有政治上的要求,要有品格上的要求,要有职业上的要求。

【同期】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主任 胡仕浩

就是我们对法官要实行员额制的管理,要把我们现有的一些不适合独立承担审判责任的法官,让他从事审判辅助事务或者其它的工作。

【字幕】广东 汕头

【同期】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林立

曾曼,你现在是副科级吗?副科级,到了正科级了?

【解说词】

林立和他的三位同事曾经都是汕头中院的法官,但一场员额制改革,改变了他们的职业发展道路。如今,只有林立一个人进入了员额,其他人已经不具有法官的身份。

员额制改革,就是要分类定岗,择优入额。按照中央制定的改革方案,入额法官、检察官不能超过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39%。这也意味着一大批法官、

检察官在改革后不能入额,必须调整到其它岗位。

一句话——减人不是目的,目的是要实现法官、检察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

汕头中院的员额竞争非常激烈,每四个法官中,只有一个能入额。

员额考试过后,40岁的黄晓忠名落孙山,他选择去执行局成为了一名执行员。32岁的曾曼由于年龄原因,审判经验不足,没有资格参加入额考试,她选择做一名法官助理。曾经穿着法袍坐在审判台上,而如今却坐在台下的助理席位上,曾曼用了很长时间,才慢慢调整好了自己的心态。

【同期】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曾曼

可能我比较不在乎别人怎么看我,我就是想(以后)做一名法官。我觉得其实不是说员额制之后没有机会了。而是说你的时间可能会更长一点。你这个时间段用来积累。只要你能够积累,其实对以后是会有更好的帮助的。

【字幕】2014年1月7日 北京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解说词】

201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用五个“过硬”概括了司法人员应具备的素质: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

员额制就是要选出符合这五个“过硬”的司法人员。只有有了过硬的队伍,司法责任制才能落地生根。

员额制改革完成后,林立成为了这支队伍中的一员,责任也落在了他的身上。如今,林立自己独立签发法律文书,不需要再报庭长、院长审批。这样一个签字看上去很简单,但落笔之后的责任和压力是他人体会不到的。

【同期】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林立

落实司法责任制之后,最直接的感受,就是权力大了,责任也大了。作为员额法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更强了。

【同期】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 顾永忠

这件事情做错了、做坏了,你要承担责任,这就是最大的制约。因为他自发地要对自己约束了。因为他知道,我办错了,后面要承担后果的。

【解说词】

习近平总书记之所以把司法责任制称作“牛鼻子”,是因为它牵一发而动全身。司法责任制落实后,有些地方地方的司法机关发现,以前困扰多年的难题,随着司法责任制的推进也迎来了排难解困的机遇。

【字幕】吉林 长春

【同期】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孙权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解说词】

以公诉人的身份站在法庭之上,对于检察官孙权来说,既熟悉又陌生。熟悉是因为出庭支持公诉是他干了十多年的老本行,陌生是因为他曾离开检察官一线工作已经三年。

【同期】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孙权

回到这个业务部门吧,多多少少有点兴奋,这个工作我自己熟悉。

【解说词】

几年前,孙权从一名检察官被提拔成办公室主任,从而离开了办案一线。在吉林检察系统,曾经“官多兵少”。孙权所在的公主岭市检察院在改革前共有78人在职,其中,真正在一线直接办案的只有18人。

【同期】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克勤

机构多了,领导就要多。领导多了以后就在忙开会,忙指导,忙协调,忙应酬。做了很多无效的劳动,真正在一线办案的人相对不足。

【解说词】

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推进,给内设机构改革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办案不需要再进行层层审批,很多机构自然没有了存在的必要。2015年5月,吉林省检察院从以前的34个牌子变成了现在的10个。

改革改掉了冗余的机构,清扫着人浮于事的作风。

哪里有病灶,哪里就是改革下刀子的切口。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这就是司法机关内部的顽疾,破坏公平正义的“杀手”。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对司法腐败,要零容忍,坚决清除毒群之马”。

【字幕】2014年1月7日 北京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实际上这个错误执行者,他也是有一本账的,这个账是记在那儿的。一旦他出事了,这个账全给你拉出来了。别看你今天闹得欢,小心今后拉清单,这都得应验的。不要干这种事情。头上三尺有神明,一定要有敬畏之心。

【解说词】

2015年2月,中央深改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这是防止以权力干预司法的“高压线”,也是保障法官、检察官独立运行司法权力的“防火墙”。

【同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少平

当你给他讲清楚,我们是有规定的,中央是有规定的,那么如果你要打这个招呼,我们是要记录在案的。起码我接触的这个层次,没有任何一个要坚持、要继续给你打这个招呼的。

【解说词】

有责先有权,用权必担责。

司法责任制落实后,权力到位,责任到人,牵住“牛鼻子”的目的是以责任倒逼公正、保障公平。2016年,全国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创纪录地达到了89.2%。

案子判出公道,正义自在人心。

【同期】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马怀德

这些改革包括我们说综合性的改革,它的价值取向或者追求,就是要确保司法的公正,确保法院审理案件、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质量,让老百姓能够通过司法责任制的改革,感受到每个案件的公平和正义。

【解说词】

为了使司法摆脱地方行政权力的干扰,新一轮司法改革还推动了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模式,确保基层法院、检察院超然立于地方利益之外。

而同步推行的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又解决了法官、检察官的晋升和待遇问题,保证了最优秀

的办案人员能够安心留在办案一线,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驾护航。

滚石上山,立柱架梁。

以员额制为抓手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这四项基础性、制度性改革措施,在司法责任制这块基石之上,为法治中国夯筑起了更加符合司法规律的体制框架。

【字幕】云南 勐腊

【解说词】

30年前,我国的西南边陲小镇,15岁的少年卢荣新,在自己的卧室门上写下了几个字——“吉祥红(鸿)运”。然而,40岁那年,命运却把他拖入了深渊。

【同期】卢荣新

三天三夜都不停地在审讯,手上这样铐的。要喝水我求他们求多了,他们就(拿)那个矿泉水打开,随便滴两三滴给你。实在是熬不住了,所以就承认了。

【解说词】

2012年9月,卢荣新被关进看守所,被迫承认自己是一起强奸杀人案的凶手。之后,等待他的判决结果是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判决书上写明:根据卢荣新的有罪供述和DNA鉴定等物证,足以认定卢荣新就是凶手。

一般来说,DNA鉴定就是铁证。卢荣新要想洗清罪名,难如登天。2014年6月,拿到判决书后,卢荣新提出上诉,但内心充满绝望。

当时的他并不知道,几千里之外的北京,习近平总书记直接领导推动的一场深刻变革,将会改写他的命运。

【字幕】2014年1月7日 北京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要懂得“100-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平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

【解说词】

2014年10月,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书记就《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出说明,明确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同期】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 卞建林

实际上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前,呈现出了一种侦查为中心的样态。就是“公安做饭,检察院端饭,法院吃饭”。这个饭端上来以后,失失了,糊了,你吃不不行。

【解说词】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出之后,法院对侦查机关提供的证据不能直接采信,而是要把证据拿到法庭上通过质证的方式,来确定它的合法性与客观性。程序上不合或来源不明的证据,一律被列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同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王敏远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就是要求庭审实质化。你当时到底怎么做的鉴定,你这个凶器到底是哪儿得来的?如果得来的途径不对,那么你就不能作为证据。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得的言词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解说词】

2016年6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这标志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启动。

可以说,这场变革推动的速度,就是和生命赛跑的速度。幸运的是,已经关押在看守所四年之久的卢荣新赶上了这一场变革。

2016年,卢荣新的一纸上诉状摆到了云南高法院法官汤宁的面前。

汤宁发现,卢荣新案存在诸多疑点。作为一起强奸杀人案,警方在被害人身上没有提取到卢荣新的任何生物痕迹,认定卢荣新有罪的主要证据是遗留在现场的一把锄头。这把锄头被认定是凶手掩埋尸体的工具,有鉴定书证明在这把锄头上检验出了卢荣新的DNA。

这份给卢荣新定罪的最为关键的证据,放到法律的准绳下,却经不起推敲。

【同期】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汤宁

这把锄头是在案发现场的小河中提取到的。它(DNA)是一个水溶性的物质,在这种情况下能提取到DNA,就很让人感到有一些疑惑。

【解说词】

鉴定书上提供的锄头擦拭物基因图谱,与卢荣新的基因图谱几乎是严丝合缝。鉴定专家认为,在河水浸泡过的锄头上不可能提取到这样清晰的DNA图谱。

法官汤宁要求对锄头重新进行鉴定。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的结果是,这把锄头上没有卢荣新的DNA。

那么当时的DNA鉴定结果是怎样得出的呢?

【同期】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汤宁

我们从卷宗中发现,对于这个DNA的鉴定检材的提取,有最少三种以上不同的说法。最终是哪一种说法呢,都没有一个明确的结论。

【解说词】

由于警方一直没有给出合理解释,卢荣新案中的DNA证据,最终作为非法证据被排除。

随后,卢荣新案的定罪证据只剩下了口供。八份口供中,只有一份是有罪供述。然而,这份口供对应的同步录音录像,却只有画面,没有声音。这样的证据,按照规定,也作为非法证据被排除。

【同期】审判长

原判认定卢荣新故意杀人强奸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卢荣新有罪,依法予以改判。

【解说词】

对于45岁的卢荣新来说,这一次蒙受冤屈让他失去了四年自由。“以审判为中心”,让他最终找回了清白,重归无罪之身。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司法系统依法纠正重大冤假错案34件,涉及54名当事人。

而司法改革环环相扣,在不断纵深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仅对审判环节提出了要求,更促进了公安执法的规范化。今天,公安机关取证过程必须规范,这样才能在庭审时经得起检验。

【字幕】浙江 乐清

【解说词】

2014年7月,浙江乐清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诈骗案件过程中,被告人尹贵当庭翻供,声称自己身上有伤,是受到了刑讯逼供才作出了有罪供述。

对此,主审法官要求办案民警陈晓庆出庭作证,说明情况。

【同期】浙江省乐清市民警 陈晓庆

刚开始有一点蒙了,不知所措。侦查破案过程当中,是我们去讯问犯罪嫌疑人。在庭上的话,是要我们要证明自己的清白,反而要被犯罪嫌疑人进行询问。

【解说词】

根据法院审理需要,侦查人员出庭证明结果真实性与过程合法性,这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同期】浙江省乐清市民警 陈晓庆

犯罪嫌疑人身上的伤,是在逃跑过程中被草丛划伤的。

【解说词】

抓捕录像表明,尹贵身上的伤,是在逃跑过程中,抗拒抓捕导致。法庭对尹贵所称遭到刑讯逼供的辩解不予采信。

【同期】浙江省乐清市民警 陈晓庆

幸亏还有一个资料。如果没有这个资料,我们没法子作出一个正面的解释。

【解说词】

这件事让陈晓庆和同事们认识到执法记录仪的重要性,执法记录仪,对他们的执法行为,既是约束,又是保护。

2016年6月,公安部出台《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明确了公安民警6类执法现场应全程记录音视频,全国一线民警普遍配备了执法记录仪。

埋藏在这些记录仪摄像头背后的,就是两个字——公开。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司法公开成为了诉讼制度改革中又一个重大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司法系统大力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截止到今年2月,中国裁判文书网访问量突破62亿人次,成为了全球最大的裁判文书网。

以公开促公正,有力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围绕“审判”这个中心,锚定诉讼制度的短板,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诉调对接,一系列改革措施从顶层陆续推向基层。

法庭,作为最后一道防线上的最后一个关口,正在改革的“破”与“立”中,成为守护公正的一扇铁壁。

【字幕】2015年3月24日 北京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一次集体学习

【解说词】

2015年3月25日,人们在电视上看到了这样一条消息,十八届中央政治局进行了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中提出,“司法体制改革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如何,说一千道一万,要由人民来评判”。

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针对司法改革“为谁改”和“往哪儿改”,给出的定盘星。

【字幕】2006年 浙江

【解说词】

早在2006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就提出建设法治浙江,他把法治浙江的核心价值追求定位为四个字——“法治为民”,老百姓关心什么,法治就要在哪里落脚。

从法治浙江到法治中国,公正司法、造福人民这一价值定位从未改变,一脉相承。

司法便民利民改革,与司法责任制改革、诉讼制度改革一起,构成了新一轮司法改革的“三驾马车”。便民利民,就要毫不含糊、实实在在地对准百姓心中的难点和痛点去改。

立案难,这曾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头号难题”。因为难立案,很多老百姓遇到了矛盾纠纷,最先想到的是不找法,而是上访。

2015年,全国法院同时展开立案登记制改革。改革的要求很重要,也很简单——“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2015年5月4日,这是立案登记制实行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律师吕中旭拖着一个拉杆箱来到北京朝阳法院立案大厅。箱子里装的是积压了几年都立不上的案子,一共有208件。

法院当场全部立案受理。

【同期】北京江都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吕中旭

来的时候也没想着说能把200多个案件都能立了,预期没那么大,想着二三十个可以立上也可以。

【解说词】

目前,北京朝阳法院平均每天立案500多起,平均用时十分钟。

【同期】立案群众

以前立案特别难,但是现在立案很容易。有案就立,有案就审,真是挺好的,我觉得挺正义的。

【解说词】

如今,在上海浦东法院,通过二维码就能自助立案。在福建、浙江,为方便群众打官司,全省范围内都实现了异地立案服务。

【同期】立案群众

执行难,也是困扰百姓的司法“老大难”。因为执行问题,有些老百姓甚至把法院的裁判文书称为“盖着官印的白条”。而就在去年,一项政策的出台,让人们看到了希望。

49岁的河南省三门峡市建筑承包人老秦,承包了王某的建筑工程。没想到工程结算的时候,王某却开始打起了太极。到2008年,老秦一纸诉状将王某告上法庭,官司胜诉了,王某却拒不执行,老秦只能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同期】申请执行人 老秦

在官司没有结束之前,外边到处都欠着账,每年到春节要账的,干啥的,打电话赖家里坐着不走了。甚至还有更强硬点,还有野蛮点的。这日子确实不好过。

【解说词】

2016年,老秦在病床上接到法官的电话。难得一见的“老赖”代理人,竟然主动上门要求还款。

这让老秦又惊又喜。

这一年的6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

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惩治“老赖”的37项措施一出台,就被评价为有史以来规格最高、范围最广、惩戒最严的整治“老赖”措施。

这些措施成为了执行法官的杀手锏。法官将“老赖”王某列入了失信黑名单,限制其一切高消费活动。王某当时正在南极旅游,因为无法购买返程机票,被困在了南极。

这一次,“老赖”希望解决问题的心情,比申请人老秦还要急迫。经过协商,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老秦终于拿到了十年前应得的177万工程款。

【同期】申请执行人 老秦

从第一次起诉到现在,到执行结束8年多了。8年,你想,人一辈子工作时间,满打满算,不超过40年。人生的1/5就没了。

【解说词】

截至2016年底,全国已累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589万例。一大批“老赖”被限制乘飞机、坐高铁、住星级酒店、担任公职等。迫于压力,“老赖”们纷纷主动履行义务,执行难得到了有效缓解。

【字幕】贵州 锦屏